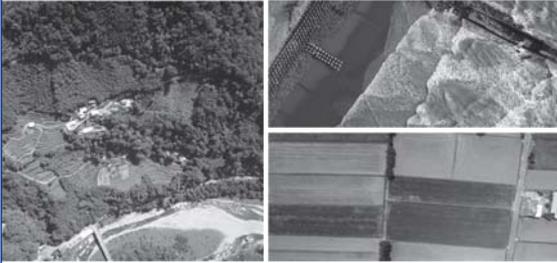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5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3月27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p>一、緣由：</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p> <p>二、辦理歷程說明：</p> <p>(一)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13場公聽會。</p> <p>(二)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應於112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113年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本案前經112年9月5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提會審議」。經簽奉核可，組成2專案小組審議，分別為劃設原則議題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適逢本委員會年度改聘事宜，案經奉准，劃設原則議題由本委員會古委員瓊漢（召集人）、陳委員偉志、傅委員琦媞、謝委員靜琪、白委員仁德、謝委員政穎、黃委員小娟等7位委員組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由本委員會雲委員天寶（召集人）、傅委員琦媞、古委員瓊漢、謝委員靜琪、鍾委員懿萍、謝委員政穎、頂定委員巴顏等7位委員組成。</p> <p>(四)本案再經112年11月3日第1次、112年12月15日第2次、113年2月29日第3次、113年3月12日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次會議就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劃設原則議題，由專案小組成員聽取簡報審議，爰召開本次會議。</p> <p>三、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四、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p>		

討論事項 及編號	專案小組 <第5次>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13年3月27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六、繪製內容及成果：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及繪製說明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 568 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 37 件，共計 605 件，並持續受理及彙整中。</p> <p>八、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地政處）	各提案討論事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報告事項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27日

| 報告事項 |



會議議程報告

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1	09:15~09:30	報到
2	09:30~09:35	主席致詞
3	09:35~09:40	會議議程報告
4	09:40~11:30	陳情人逐案陳述意見(涉及通案性條件36案) ※ 逐案由規劃單位進行案情簡報後，邀請陳情人陳述意見(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 ※ 陳情人陳情後即離席，不參與討論
6	11:30~12:00	報告事項一： 由規劃單位就涉及通案性條件共388案報告處理情形

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並徵詢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二、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
- 三、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陳情人列席說明 (涉及通案性條件)

陳情人列席說明案件 (涉及通案性條件共36案)

序號	案號	姓名	序號	案號	姓名	序號	案號	姓名
1	01-001	羅○君	13	03-318	郭○任	25	03-358	許○翔
2	03-256	彭○芳	14	03-319	楊○香	26	03-370	杜○穎
3	03-257	顏○聖	15	03-320	鄭○倫	27	03-264	楊○恩
4	03-258	范○玉	16	03-326	蘇○璇	28	03-267	黃○緣
5	03-265	樓○玟	17	03-332	舒○純	29	03-301	吳○珉
6	03-268	張○舜	18	03-341	王○生	30	03-313	陳○鳳
7	03-270	林○穎	19	03-342	林○忻	31	03-321	陳○禹
8	03-290	謝○妹	20	03-344	高○堯	32	03-324	陳○文
9	03-299	郭○祺	21	03-345	邱○賢	33	03-325	姜○佑
10	03-302	彭○至	22	03-350	黃○珠	34	03-371	趙○君
11	03-304	李○興	23	03-352	莊○本	35	03-385	陳○維
12	03-310	蔡○芸	24	03-357	陳○言	36	03-387	吳○嫻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相關

案號：01-001等36案 陳情人：羅文君等36人

主要訴求

1. 延長公展時間
2. 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了解
3. 鄉(鎮市)公設置公展資料展覽區域
4. 反對將農1劃作城2-3

台知計畫所在400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1類，占全縣農1總面積約10分之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1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6

5.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142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430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20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6.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438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359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3類

7.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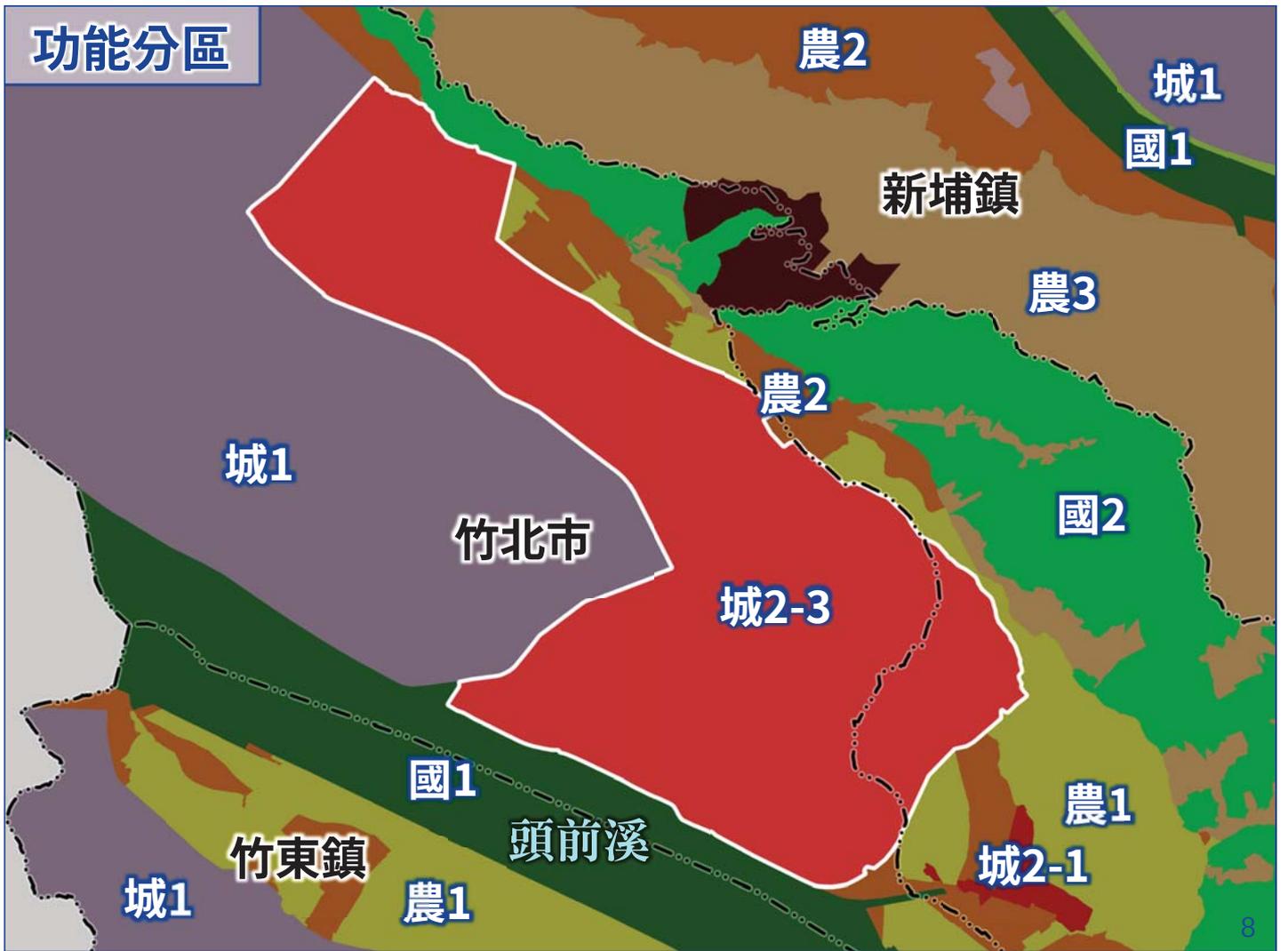
8.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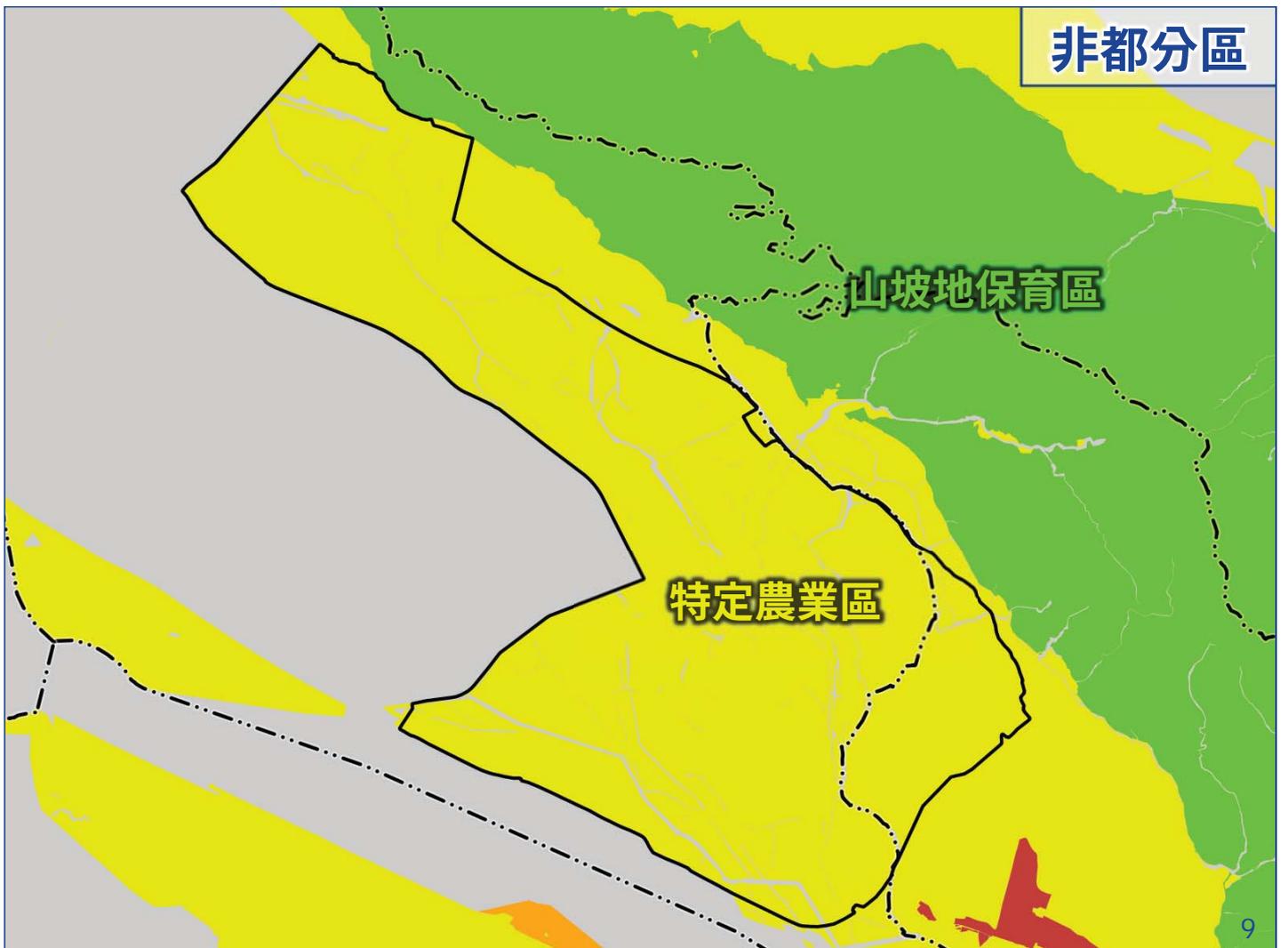
9.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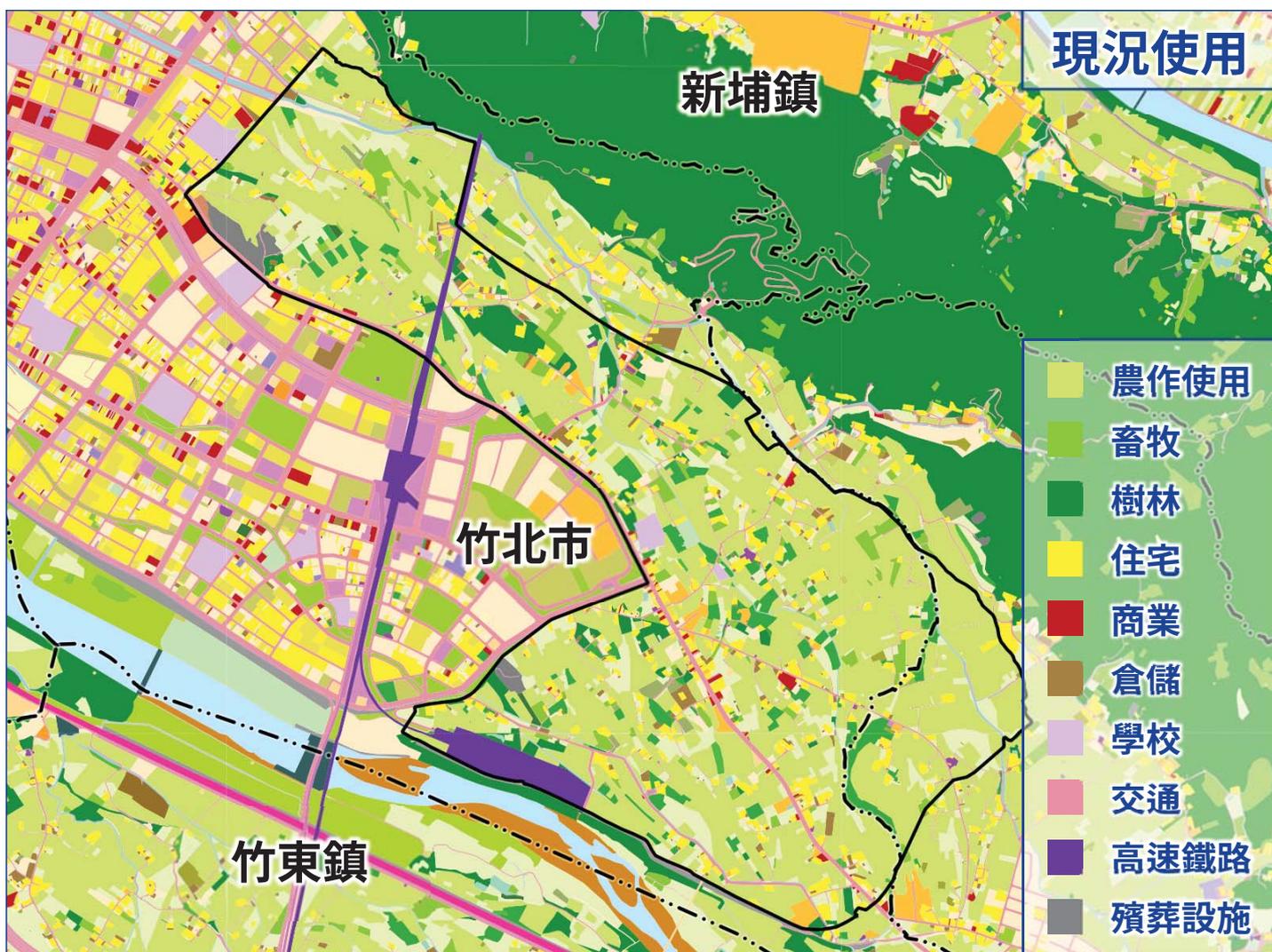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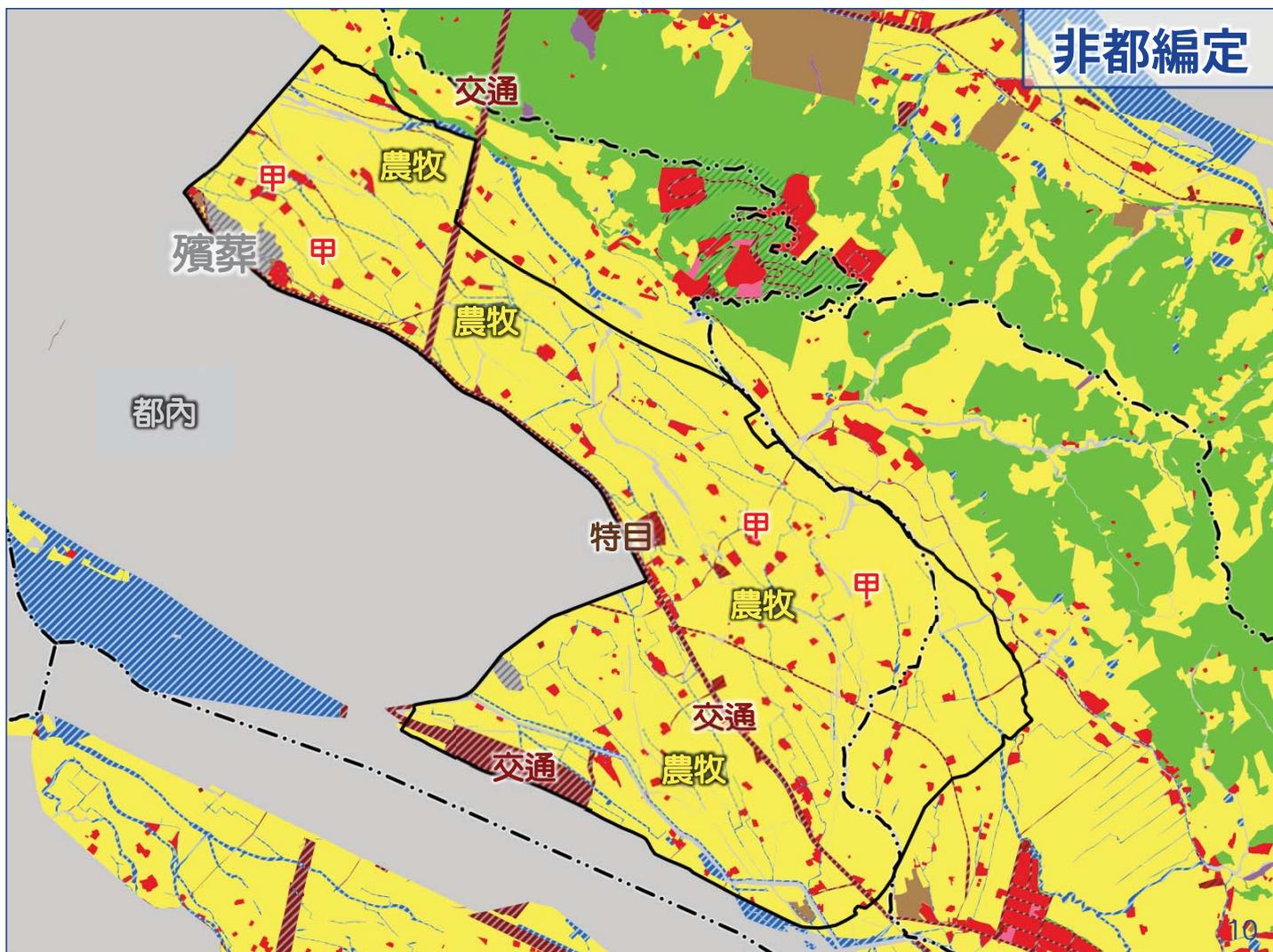
7

功能分區



非都分區







報告事項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 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 案件之處理情形

12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相關

案號：01-001等36案 陳情人：羅文君等36人

主要訴求

1. 延長公展時間
2. 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了解
3. 鄉(鎮市)公設置公展資料展覽區域
4. 反對將農1劃作城2-3

台知計畫所在400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1類，占全縣農1總面積約10分之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1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13

5.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142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430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20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6.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438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359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3類

7.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8.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9.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14

—— | 報告事項 | 涉及通案性條件之處理形 |

處理情形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一) 本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均符合相關規定

1. 於本府網站、圖台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等提供完整資訊
2. 公聽會錄影已上傳至本府地政處YouTube 頻道供瀏覽
3. 公展結束後若有陳情意見，本府仍比照公展期間受理
5. 本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均符合相關規定，已逐一函復陳情人

(二)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範圍劃設城2-3符合通案性條件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2-3：
 - (1)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2) 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3)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 (4)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15

2.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行政院於93年4月8號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 號函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142 公頃**
3. 後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本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96 年12 月27 日第22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7 年7 月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0970118343號函同意申請，明定開發規模約**446 公頃**
4. 本府據此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已於109年4月23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2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5. 基於上開原因，本計畫範圍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劃設為城2-3**（詳如本縣國土計畫第3-20~3-21頁）